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90元(含税);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;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,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 该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,787,952.13元,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8,387,101.12元,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 按10%提取法定公积金9,838,710.11元; 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, 公司2023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498,041,129.60元。

为持续、稳定地回报股东, 让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,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,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 拟以公司2024年3月31日总股本279,942,783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90元(含税), 共计分配现金红利53,189,128.77元(含税), 所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; 本年度不送红股,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, 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。

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及公司在《招股说明书》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3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。

二、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